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 188 号公司本部办公大楼八楼 828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398,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5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薛亮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卢光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会主席舒金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

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泽刚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7,393,772	99.9974	5,000	0.0026	0	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薛亮	197,393,774	99.9974	是
2.02	文树梁	197,393,774	99.9974	是
2.03	杜江红	197,393,774	99.9974	是
2.04	陈亚军	197,393,774	99.9974	是
2.05	陈甦平	197,393,774	99.9974	是
2.06	陈以亮	197,393,774	99.9974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卢光武	197,393,774	99.9974	是
3.02	顾冶青	197,393,773	99.9974	是
3.03	叶青	197,393,774	99.9974	是

4、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舒金龙	197,393,773	99.9974	是
4.02	邓在春	197,393,774	99.997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00,000	99.6884	5,000	0.3116	0	0.0000
2.01	薛亮	1,600,002	99.6885				
2.02	文树梁	1,600,002	99.6885				
2.03	杜江红	1,600,002	99.6885				
2.04	陈亚军	1,600,002	99.6885				
2.05	陈甦平	1,600,002	99.6885				
2.06	陈以亮	1,600,002	99.6885				
3.01	卢光武	1,600,002	99.6885				
3.02	顾冶青	1,600,001	99.6885				
3.03	叶青	1,600,002	99.6885				
4.01	舒金龙	1,600,001	99.6885				
4.02	邓在春	1,600,002	99.688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景忠、刘小吾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